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请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

无效票，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日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396	先创股份	2022年10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人,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2.50 万股(含 1,102.5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1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人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2-022）。

（六）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份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5）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票系统等主管部门提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6）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7）公司章程的修改；

（8）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10）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出示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审核。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依群；联系电话：0579-87980018；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通溪路 1388 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